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提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王兴、常宝强等23名责任人员）》（【2018】9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先生在担任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600806及0300）独立董事期间，因昆明机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公司与昆明机床无任何关联，上述行政处罚也与公司无关。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先生于2018年2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杨雄胜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杨雄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选举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前，杨雄胜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在获取相关任职资格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